

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4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9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提昇教學品質，鼓勵論文發表，提昇學術水準及加強各科教學，充實實務經驗，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查教師之優良事蹟，審查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複審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額度審查。通過複審之申請案，需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能獲得獎勵。
- 三、獎勵案之申請，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後，列印獎勵案申請表，經主管簽證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4月15日前由各學院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如逾線上申請時間，視同放棄。
- 四、本要點獎勵之類別如下：
 - (一)獎勵國內外期刊資料庫論文發表：刊登於SSCI、SCI、AHCI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2萬元；刊登於TSSCI、THCI第一級、

第二級之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1.5萬元；刊登於EI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二)獎勵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ISSN之國內外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8,000元。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具科技部學術審查制度之ISBN專書(不包含會議論文集、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3萬元(若為其他學術審查制度者2萬元)，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著作，按人數比例除之。如以專書章節發表，按章節數比例除之。但共同著作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四)獎勵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限全文審查之oral presentation不含poster presentation)發表：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會議手冊與論文，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歐美紐澳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2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五)獎勵藝能科個人之展演(含聯合展演)：應事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專業審查，如係出國展演，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8,000元，亞洲地區(不含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2萬元。如係個展全額獎勵，如係聯展獎勵1/2，如係參展獎勵1/4。但共同展演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個展、聯展及參展之認定及判別標準如下：
 - 1.個展之定義：以個人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舉辦藝術性或學術性之公開展演活動，且該作品之主體確為個人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成果，則認定為「個展」。
 - 2.聯展之定義：與他人共同策畫舉辦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類之藝術性或學術性公開展演，以展出其創作之作品、或演出(編導)戲劇、或演奏音樂等，若該作品之主體並非全為個人之成果，則認定為「聯展」。
 - 3.參展之定義：以創作、演出(編導)或演奏(唱)的美術、戲劇、

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受邀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則認定為「參展」。

- (六)獎勵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著名國際發明展依該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公告為限。申請時請檢附獲獎相關證明，發明展成果需全部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所有，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2萬元。如獲金牌全額獎勵，如獲銀牌獎勵1/2，如獲銅牌獎勵1/4。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七)獎勵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且專利權人屬於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時請檢附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每件發明專利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八)獎勵已提撥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以本校為名義承接各式計畫(不含因兼行政職所承接之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依照主計室提供完成計畫管理費提撥程序後所實際提撥至學校管理費金額之10%做為獎勵金，未提撥管理費者，不予獎勵。如日後未依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致遭追繳計畫款項或罰款者，則依前開金額比例收回獎勵費用。

五、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已離職者，不予獎勵。其原則如下：

(一)獎勵案之發表/出版/展演時間範圍：

- 1.申請本要點四第(一)、(二)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有實際正式刊登年月之論文或DOI識別碼為限(不含線上預發表)。
- 2.申請本要點第(三)類，以申請年度之前兩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出版為限。
- 3.申請本要點四第(四)、(五)、(六)、(七)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發表、展演或參展者為限。
- 4.本要點四第(八)類之獎勵，以每年年底主計室提供之該年度已經補助機關同意結案並提撥之計畫管理費清單為限。

(二)申請人不得以曾獲任何獎勵之論文、專書、展演、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等重複提出申請。如係共同發表、共同出版、共同展演、共同參展或共同發明，僅能一位提出申請。申請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展演或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需未獲科技部、教育部或經濟部等單位補助者。

如日後發現抄襲或重覆申請，則收回相關的獎勵費用，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獎勵案之申請，每年每人只限申請1類，但不包含本要點四第(八)類。除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每年每人以3件為限，其餘每類只限申請1件。

(四)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須檢附該期刊屬於國內外期刊資料庫之證明網頁或相關文件；申請要點四第(二)、(三)類，須檢附期刊或出版單位之審查意見表以資證明。

六、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超過當年度預算，獎勵額度按比例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